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6號

上訴人 黃麗容（兼黃祈祥之繼承人）

黃陳照子（即黃祈祥之繼承人）

黃麗玲（即黃祈祥之繼承人）

黃麗真（即黃祈祥之繼承人）

黃友泰（即黃祈祥之繼承人）

高振傑（即黃祈祥之繼承人，原名黃振傑）

高珮軒（即黃祈祥之繼承人，原名黃珮軒）

視同上訴人 黃麗如（即黃祈祥之繼承人）

被上訴人 黃友鵬

黃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87,6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8,8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陳逸軒